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免赔额除外）。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 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 36 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 28 日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